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人士 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 定)

如果受檢人士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 (即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2 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 of recognised covid19 vaccines.pdf)。